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646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炳輝
代　理　人　徐年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木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明昇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葉明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壹佰肆拾貳萬元，及自附表所示之逾欠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利率計算標準所計付之利息及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